《玉溪市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云南省关于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一步提升玉溪市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我们研究起草了《玉溪市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城镇燃气安全是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环节，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近年来，国家及云南省对燃气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相继修订或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亟需制定一部符合玉溪实际、操作性强的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以期：

一是细化落实上位法规定，将原则性要求转化为具体的工作机制和程序；

二是建立统一的考核评价标尺，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是构建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企业自觉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是为行业监管提供清晰依据，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二、 起草依据和过程​​

《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并严格参照《云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规程》（DBJ53/T-148-2023）这一最新省级地方标准。

起草过程中，我们认真学习研究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借鉴了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结合玉溪市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实际，形成了《办法》初稿。随后，征求了相关部门、部分燃气企业及专家的意见，并根据反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确保了《办法》内容的合法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起草的主要思路

起草本办法的核心思路是：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根本，以省级标准为统一标尺，以清晰流程确保规范公正，以结果应用强化激励约束，最终构建一个系统化、规范化、可持续的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具体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 、核心目标：解决实际问题，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2. 问题导向：针对燃气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标准执行不一、企业主动性不足、监管抓手不够有力等问题，通过建立统一的考核评级体系，将软性要求转化为硬性指标。

2、目标导向：明确最终目标是“提升企业标准化运行水平”和“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所有条款都服务于这一最终目标，旨在引导企业从“被动接受检查”转向“主动创建提升”。

（二）、基本原则：依法行政与属地管理相结合。​​

1、上位法依据充分：开篇即明确列举了从国家法律到省级条例、规程等全部制定依据，确保本办法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2、清晰界定部门职责：确立了“市级统筹组织、属地日常管理”的架构。

 （三）、机制设计：构建“企业自主、过程规范、结果挂钩”的闭环管理体系。

1、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强调企业“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并每年进行自评，将标准化建设内化为企业日常管理的组成部分。要求企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组，并将自评结果内部公示，推动安全责任从领导到员工的全面传递和落实。

2、确保评审流程的规范、透明与高效：流程清晰化：将定级过程明确划分为“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五个环节，环环相扣，为企业和评审方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南。时限具体化：对每个环节（如补正告知、审核报送、整改复核）都设定了明确的工作日限制，提高了审批效率，避免了久拖不决。评审专业化：规定由5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并详细规定了评审员的资格、权利和义务，确保评审工作的专业、客观和公正。引入监督员机制，加强对评审过程的监督。

3. 强化评审结果的激励约束和应用（核心抓手）：直接与经营许可挂钩;这是本办法最核心的激励约束机制。将标准化等级与《燃气经营许可证》动态考核周期直接关联（一级达標视同三年合格，二级两年，三级一年），极大地提高了企业参与标准化建设的积极性和紧迫感。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将标准化等级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达标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不达标或撤销等级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动态退出机制：详细规定了撤销等级证书的多种情形（如发生事故、弄虚作假、重大隐患未整改等），并设定“满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的惩罚期，使等级不再是“终身制”，倒逼企业持续保持安全标准。

（四）、注重可操作性与可持续性​​

​​1、衔接现有许可管理：将标准化考核与企业熟悉的经营许可证动态考核相结合，便于企业理解和执行，也便于管理部门整合资源。

​​2、设置简便重认程序：对有效期内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满足特定条件（如未发生事故、无重大变化等）时，可经确认后直接公示公告，简化了流程，鼓励企业持续保持。

​​3、明确证书变更与补发流程：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对信息变更、证书遗失等情况提供了明确的处理路径。

​​总结来说，本办法的起草思路是一个系统性的设计：通过省级标准统一“度量衡”，通过规范流程确保“公平秤”，通过结果应用形成“强激励”和“硬约束”，最终引导和倒逼燃气企业自觉、持续地提升自身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从而筑牢玉溪市城镇燃气行业的安全防线。​

三、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二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

​​1、总则（第一章）：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原则、部门职责（明确市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证书颁发，属地部门负责日常管理）、非收费原则、企业分类以及等级划分与评分标准（一级≥90分，二级≥75分，三级≥60分）。强调定级工作以省级标准为依据。

​​2、评审工作流程（第二章）：详细规定了企业申请定级的基本条件、申请材料要求，以及“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完整定级程序。明确了企业自评、申请受理、专家评审（含材料及现场评审、问题整改与复核）、结果公示与公告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时限，确保流程规范、透明。

​​3、评审人员要求（第三章）：对评审组的构成、监督机制以及评审员的资格条件（学历、职称、工作经验、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等）、权利和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旨在保证评审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公正性。

​​4、评审等级运用（第四章）：重点建立了标准化等级结果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核心是将标准化等级与燃气经营许可证动态考核周期直接挂钩（三级合格1年，二级合格2年，一级合格3年），作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并对达标企业给予评优推荐优先等激励，对长期不达标企业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明确了等级证书有效期（3年）及期满复评、升级评审和符合条件直接确认原等级的简化程序。

​​5、证书补发和变更（第五章）：规定了企业因证书遗失、基本信息变更等情况下的证书补发和变更程序，以及管理部门在变更过程中的核查职责和撤销证书的具体情形（如发生事故、弄虚作假、重大隐患未整改等），体现了动态管理要求。

​​6、监督管理（第六章）：强调了市级燃气管理部门对评审员和评审过程的监督职责，要求建立相关机制规范评审工作。要求各级管理部门将标准化建设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强化结果应用。

​​7、附则（第七章）：明确了《办法》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 四、 主要特点和创新​​

《办法》注重系统设计和实效导向，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循上位法，紧密衔接省级标准，确保制度统一和权威。

​​二是理清职责分工：明确了市、县（区）两级管理部门在定级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形成协同监管合力。

​​三是优化评审流程：设计了清晰、规范、高效的定级程序，并设定了明确的时限要求，便于企业操作和部门执行。

​​四是强化结果应用：将标准化等级与许可证管理直接挂钩，建立了强有力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了标准的“生命力”。

​​五是保障评审质量：通过严格评审员资格、引入监督机制、明确权利义务等方式，确保评审工作的专业、公正。

​​六是实行动态管理：通过有效期制度、复评机制、撤销情形等规定，推动企业持续改进，避免“一评定终身”。

《办法》的出台和实施，将为玉溪市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供明确的规范和指引，有助于构建长效机制，全面提升行业安全治理水平。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建设科）